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池祐頤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4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：chihyu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50004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就貴部115年1月27日召開「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因應對策產業說明會」，會議結論涉及本會部分，提供本會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5年2月23日內授國營字第11508016071號函。
- 二、依旨揭會議決議三(一)：「因應近期土方新制推動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調漲，因土方處理費用未明列於工程契約物調項目，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予以協處。」，謹就土石方處理費用之物價調整提供本會意見如下：

(一)倘土方處理費用之市場價格變動已超出契約成立時所能預期，雙方得參考民法情事變更規定，以契約變更合意合理之費用分攤方式，請查閱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。

(二)雙方如無法合意契約變更，本會所訂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載明三層級物價指數調整機制，依序按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(機關未載明者，預設為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鋼板、型鋼及瀝青混凝土)、中分類項目(機關未載明者，預設為全部中分類)及總指

營建管理組



1150028381

數之漲跌幅，逐月辦理工程款之調整。個案契約如未載明得依「廢土處理」個別項目指數辦理調整者，土方處理費用尚屬依工資類(中分類)指數或總指數之漲跌幅辦理物價調整之範圍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電 2026/03/17 文
交 12:14:03 章

裝

訂

線

